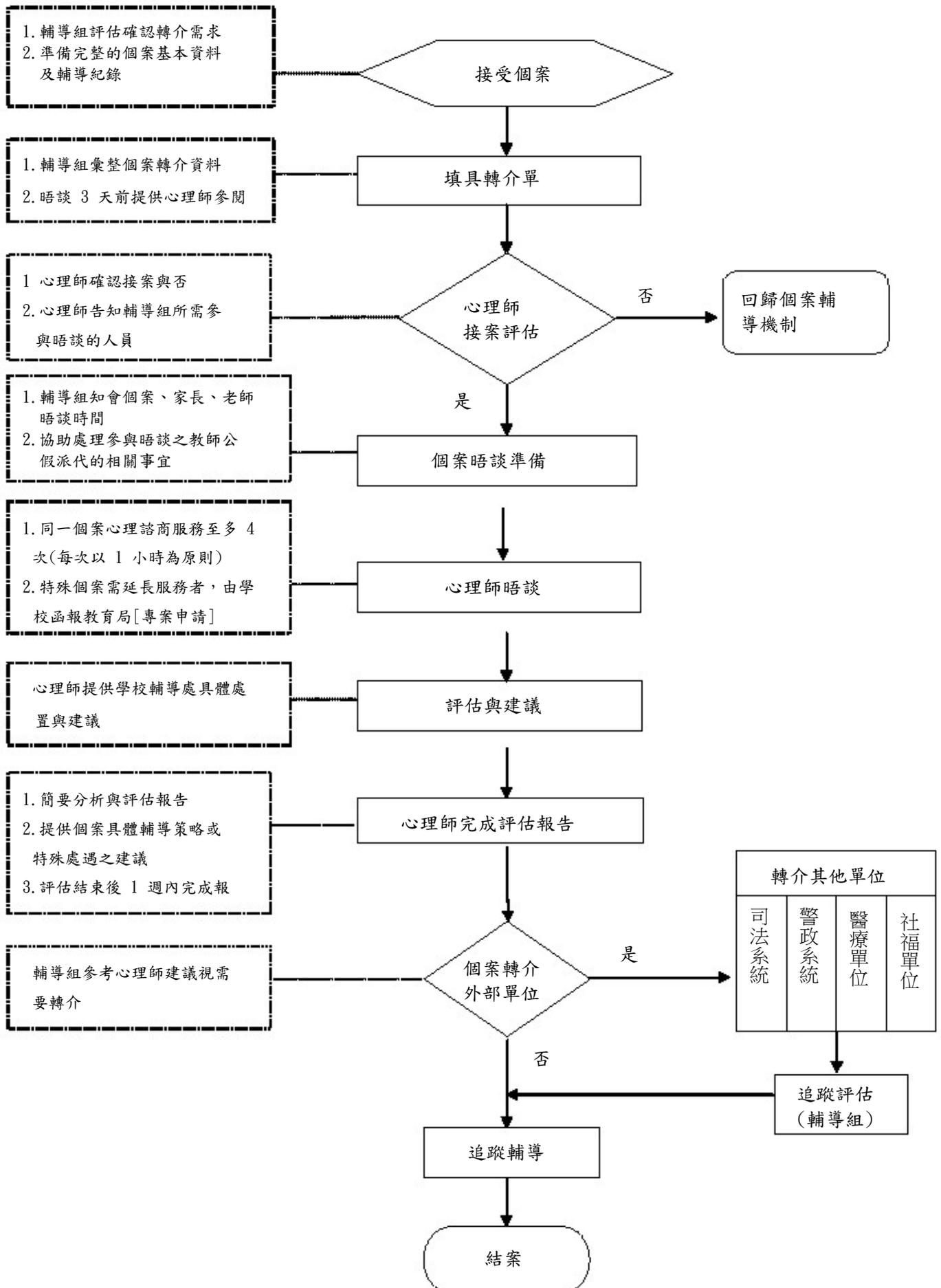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高國中辦理心理師到校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作業流程



作業說明

項目編號	
項目名稱	臺北縣高國中心理師到校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作業流程
承辦人員	輔導組長
相關單位	學生個案相關人員
辦理期程	全學年
辦理時間	各校視實際情況彈性安排
注意事項	<p>一、嚴守輔導倫理（保密原則）</p> <p>二、經費需求依縣府計畫提出申請</p> <p>三、心理師到校服務重點工作：（一）需與學校教師研議共同目標（二）以提供諮詢服務為主（三）視需求參與個案研討</p> <p>四、服務對象以學生個案為主體</p>
有關法令	臺北縣專業輔導人員到校服務計畫
辦理方式	<p>一、每年於 1、4、7、10 月分 4 期依個案需求陳報縣府申請經費補助。</p> <p>二、學校自行遴聘專業心理師（協定到校諮商時段及相關注意事項）。</p> <p>三、發現與轉介個案</p> <p>（一）輔導組與輔導老師應先討論評估需轉介心理師之個案。</p> <p>（二）視個案情形可參閱其小學輔導記錄。</p> <p>（三）輔導組與心理師確認到校時間與當日個案數。</p> <p>（四）請輔導組彙整相關資料填寫個案心理諮商轉介單，並提前傳真或 mail 予心理師參閱（注意保密原則）。</p> <p>（五）心理師回覆輔導組，確認晤談當天需出席之相關人員（若需導師出席，輔導組請教學組協助處理課務、若需家長出席則由輔導組聯繫家長參與）。</p> <p>（六）輔導組前 1 天通知個案、個案導師及任課老師，當天再次口頭提醒相關人員準時出席。</p> <p>四、心理師到校服務</p> <p>（一）學校備妥諮商室及空白評估表。</p> <p>（二）輔導組引介心理師予個案或出席人員認識。</p> <p>（三）一位個案每次以服務 1 小時為原則</p> <p>五、每次服務結束個案相關輔導人員應與心理師討論，提供相關建議並提醒下次晤談需配合或需邀請人員等注意事項。</p> <p>六、完成評估報告</p> <p>（一）1 週後，心理師需繳交予輔導組上週的個案評估表（需簽名），針對評估建議與後續輔導策略進行說明。</p> <p>（二）輔導組需將每次晤談後的評估表內容轉知輔導教師，以充分掌握個案輔導效能與後續輔導追蹤。</p> <p>七、專案申請</p> <p>經學校團隊與心理師共同評估個案，需專案申請者，另陳報縣府相關專案申請報告（每個個案服務至多 6 次，每次以 1 小時為限）。</p>

